

江夏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江夏区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江夏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夏区农业农村局基本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部门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第二部分 江夏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江夏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夏区农业农村局基本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起草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和组织开展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措施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组织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关于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街道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油料、畜禽、水产等农产品生产。指导蔬菜、水果、茶叶、中药材等经济作物生产可持续发展。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

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七）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配合做好农业资源区划相关工作。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区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开展疫情扑灭工作。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区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区级财政专项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定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农业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十三）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实施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五）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牵头组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

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国家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七）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

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 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批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建立质量安全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督合力。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由江夏区农业农村局机关（预算数据包含 5 家下属单位）、区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预算数据包含 2 家下属单位）、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预算数据包含 4 家下属单位）、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预算数据包含 10 家下属单位）、区农村能源办公室、区蔬菜技术推广站、区水产科学研究所 7 家预算单位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区编办核定江夏区农业农村局总编制 321 人，其中：

行政编制 21 人，下属事业编制 30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8 人）。

在职实有人数 245 人，其中财政供养人员 159 人，财政供给人员 86 人。

离退休实有人数 445 人（不含纳入机关养老保险人员），其中财政供养人员 119 人，财政供给离退休 38 人，事业单位两类人员退休 288 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一）办公用房情况

江夏区农业农村局机关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夏区江夏大道 148 号，办公用房面积 3531 平方米，产权属于江夏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该办公用房由区人民政府调配给我单位使用，采用分散式普通电力空调采暖制冷，大楼日常保洁聘请临时工负责。

（二）交通工具情况

公务用车改革之后，江夏区公车改革领导小组核定江夏区农业农村局交通工具 7 辆，其中：业务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

（三）办公自动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份，江夏区农业农村局（含二级单位）共有通用设备 989 台，价值 529.98 万元，包括打印机、复印机、电脑、传真机、投影仪等。

部门法定代表人：谭德利；财务负责人：祝咸芬；部门预算编制人：段晓红，联系电话：88390772。

五、部门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一）江夏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工作目标

2021 年，全区农业综合产能稳定提升，粮食播种面积稳定、产量保持在 20 万吨以上，生猪生产持续恢复，重要农产品生产供给稳定，农产品质量安全进一步提高，农业产业化市场化进程加快，农业产业强区建设全面实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

（二）江夏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主要任务

1. 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态势良好。一是全年农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2%左右，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国民经济发展同步。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000 万元，完成农产品加工产值 120 亿元。二是稳定农产品供给，全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 47.3 万亩、20.2 万吨以上；蔬菜产量稳定在 160 万吨以上，出栏生猪 80 万头，水产品全年产量 6 万吨以上。

2. 农业产业化水平不断攀升。一是全年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5 家，力争新型经营主体覆盖全区 60%以上村、组、农户，年创产值占全区农业总产值 85%以上。二是构建“新型农业经营组织+专家+农技指导员+科技示范户+农户”的服务推广模式，加大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力度，培育科技指导员 40 名，科技示范户 10 户；加快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开展农民技能培训、电商新农人、新型职业农民等培训 1000 余人次。

3.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定向好。一是全年累计开展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2 万批次以上，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 10 次以上，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活动 15 次以上。二是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系统，规范全区 63 家规模种养殖企业追溯平台管理，实现检测信息实时上传、检测数据实时汇总分析、生产动态实时监督管理、二维码精准溯源的智慧监管模式。

4. 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一是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年力争建设高标准农田 2 万亩以上。二是结合宜机整地设施的改善，推动农机作业向林果业、渔业的扩展，全年全区农业机械化综合水平达 72%以上。三是全面推进绿色防控、统防统治，全年统防统治覆盖率力争达到 41%以上，全区绿色防控应用面积达到 30 万亩以上。

5. 农业产业发展方式加快转型。坚持全域发展乡村旅游带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一是加速推进都市田园综合体项目一级驿站、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等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力争项目早日投运。二是围绕田园综合体及涉农园区企业，力争申报市级美丽乡村项目 10 个左右。三是加快落实 10 万头生猪绿色发展项目进度，尽快恢复生猪产能。四是持续推进斧头湖退渔、长江禁捕、养殖尾水治理等生态治理目标任务，加快推进农业转型升级。

第二部分 江夏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江夏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9678.24 万元，比 2020 年部门预算 13431.80 万元，减少 3753.56 万元，减少 27.95%；比 2019 年决算收入 64648.95 万元，减少 54970.71 万元，减少 85.03%。2021 年支出总预算 9678.24 万元，比 2020 年部门预算 13431.80 万元，减少 3753.56 万元，减少 27.95%，比 2019 年部门决算支出 58810.81 万元，减少 49132.57 万元，减少 83.54%。比 2020 部门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①按照部门预算填报口径专项工作经费压减 30%、公用支出压减 15%；②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减少。比 2019 年部门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要求中央省市资金及区级重点项目纳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未列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一）非税收入计划

当年未安排非税收入计划。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当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三）2021 年江夏区农业农村局预算收入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40.29 万元，其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经费拨款 9340.2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当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3. 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收入

2021 年部门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收入 337.95 万元，为其他收入 337.95 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40.29 万元，其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经费拨款支出 9340.29 万元。

1. 基本支出 8251.29 万元，比 2020 年部门预算数 9203.18 万元减少 951.89 万元，减少 10.34%，比 2019 年部门决算支出 8980.40 减少 729.11 万元，减少 8.12%，比 2020 部门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口径公用经费压减了 15%及奖励性补贴减少。分明细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5572.96 万元。其中：

基本工资 979.21 万元；津贴补贴 386.38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2071.49 万元；绩效工资 544.9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368.7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184.38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84.38 万元；住房公积金 477.29 万元；医疗补助 142.32 万元；工商保险、生育保险及失业保险等 32 万元；提租补贴 99.4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 102.4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09 万元。其中：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67.7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一般会议费 6 万元；公务接待费 3.65 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及培训费 198.66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75.24 万元。其中：

基本离休费 13.23 万元；基本退休费 1024.74 万元；离退休奖励性补贴 1137.27 万元（含纳入机关养老保险人员）。

2. 项目支出 1089 万元，比 2020 年部门预算 3792.54 万元减少 2703.54 万元，减少 71.29%；比 2019 年部门决算支出 49200.81 万元减少 48111.81 万元，减少 97.79%。

比 2020 年部门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①按照部门预算填报口径专项工作经费压减 30%；②上级转移支付项目减少。

比 2019 年部门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要求中央省市资金及区级重点项目纳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未列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分明细情况如下：

(1) 2021 年安排经常性工作经费支出预算 851 万元。

具体包括：

A. 农业农村局二级单位定补资金 155 万元。主要用于二级单位正常运转，自筹人员劳务费及社会保障缴费等方面的支出。

B. 农业农村局机关综合性工作经费 27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未编制部门预算的二级单位运转经费、党建、文明创建、综合治理联系点、对口帮扶、历史遗留信访、纪检监察经费、涉农资金绩效评价审计、涉农重点项目协调

工作、机动经费等。

C.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工作经费 186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三新技术的试验、示范与推广”、农机畜牧水产试验示范推广、创建平安农机、无牛耕村建设、农业机械免费牌证监督管理、农技推广服务及耕地质量监测及日常运转等。

D.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工作经费 161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综合执法督察，长江禁渔及渔业资源保护执法监管及日常运转、机动经费等。

E. 农村能源工作经费 28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清洁能源入户、全区沼气工程日常维护工作经费等。

F. 蔬菜技术推广站工作经费 4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蔬菜站正常运行所需要的工作经费，包括日常办公、信访维稳、蔬菜三新技术推广、蔬菜生产技术培训指导、蔬菜病虫害防治、蔬菜生产基地建设等相关工作所需经费。

(2) 2021 年安排政策性专项经费支出预算 238 元。具体包括：

A. 产业化服务中心畜牧疫病防控经费 2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疫情排查、动物防疫疫苗购置、疫病控制应急扑杀的处置及动疫病指挥部日常工作经费等工作。

B. 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经费 120 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心日常工作经费及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组织开展基层监管、检测人

员和村级协管员学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技能培训等。

C. 农业农村人才培养经费 4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以农业实用技术为主要内容的教育培训，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D. 长江禁捕经费 50 万元。该项目经费主要保障长江禁捕相关工作，包括：禁捕办日常运行、渔船渔民退补、禁捕水域执法、“三无”渔船清理、迎接各级检查、政策宣传以及综合协调等与长江禁捕相关的各项工作所需的经费。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三）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安排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支出 377.95 万元，主要为基本支出。分明细情况如下：

1. 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缺口 326.35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用经费、公务接待、工会经费、福利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经费缺口 11.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退休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武汉市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江夏区农业农村局年初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954.10 万元，占部门预算总支出

9.96%。包括：

(一) 货物类 344.35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设备及用品采购 344.35 万元。

(二) 工程类 97 万元。主要用于修缮工程 97 万元。

(三) 服务类 512.75 万元。其中：车辆加油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 33.5 万元，会议和会展服务 21 万元，印刷和出版服务采购 77.5 万元，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和维护保养服务采购 148.55 万元，办公设备、计算机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47.7 万元，会计、审计、法律服务采购 53.5 万元，其他服务采购 131 万元。

年度预算执行中，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新增支出将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预算调整手续。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48.65 万元（包括江夏区农业农村局机关，下属 2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23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比 2020 年预算公开数 56.97 万元，增加 8.32 万元，增加 14.60%，分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经费安排 0 万元，当年部门预算未编制，实际执行时如有需要据实申报使用。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安排 18 万元。主要是保留公车已到报废年限，车辆无法继续使用，经公车办批准更新购买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 2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公

开数 35.49 万元，减少 8.49 万元，减少 2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有关规定减少公用支出。

公务接待费安排 3.6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公开数 21.48 万元，减少 17.83 万元，同比减少 8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中央任其规定，厉行节约。

六、部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 年区级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夏财行资〔2020〕13 号）文件要求，2021 年度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所有项目支出都要纳入绩效目标编审范围。

2021 年江夏区农业农村局共安排专项预算涉及 13 项资金 1089 万元，已全部申报绩效目标，区财政局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经部门预算批复后将作为后段绩效评价的依据。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江夏区农业农村局机关及下属 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55.65 万元。其中：办公费 11.97 万元、印刷费 2.54 万元、水费 2.2 万元、电费 7.90 万元、邮电费 5.2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6 万元、差旅费 7.01 万元、维修（护）费 7.20 万元、会议费 6 万元、福利费 50.4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1.2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 万元。

第三部分 江夏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2021 年部门预算表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财政专项支出表、专项转移支付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如：

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指

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法制建设、执法监督、纠纷处理、行政复议诉讼，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监管、农资打假与市场监管，草原、农机监理、跨区作业管理、农业机械使用跟踪调查及试验鉴定，渔政、兽医医政、药政管理、防疫检疫监督管理及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6.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扶贫事业机构（项）：反映扶贫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 “三公” 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